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公司：

针对近期资产管理系统使用情况，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经营管理，强化安全责任意识，提升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所有合同期内的资产租赁信息必须按时登记在资产管理软件中，并及时上传租赁台账、招租资料、合同等复印件附件；

2. 每个月按时完成资产安全巡检，并提交审核。

请各单位认真对照要求自查，在5月底前完成查漏补缺，相关职能部门将对各单位资产软件管理情况进行检查，检查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参考依据。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2年5月16日

